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著訴字第144號

原告 綻藍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蕙如

訴訟代理人 謝煒勇律師

被告 楊宇涵

訴訟代理人 黃均熙律師

被告 呂黛芬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十一頁第四行關於「應予駁回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其餘請求應予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 官 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吳祉瑩